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9层

电话：（8610）52287799 传真：（8610）5822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5）第 1846 号

致：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曹文文律师、王硕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事项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评价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前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3月2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2025年4月1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布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临时提案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同时载明除了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3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以及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及网络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0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8,393,0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97%。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所列八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

计数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公司 2025 年经营方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5,806,217	98.9988	2,450,676	0.9484	136,152	0.0528
普通股合计	255,806,217	98.9988	2,450,676	0.9484	136,152	0.0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029,774	53.9431	2,450,676	43.6327	136,152	2.4242

2.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6,073,408	99.1022	1,913,185	0.7404	406,452	0.1574
普通股合计	256,073,408	99.1022	1,913,185	0.7404	406,452	0.157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296,965	58.7003	1,913,185	34.0630	406,452	7.2367

3.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5,502,817	98.8814	2,505,576	0.9696	384,652	0.1490
普通股合计	255,502,817	98.8814	2,505,576	0.9696	384,652	0.14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726,374	48.5413	2,505,576	44.6101	384,652	6.8486

4.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5,911,708	99.0397	2,071,785	0.8017	409,552	0.1586
普通股合计	255,911,708	99.0397	2,071,785	0.8017	409,552	0.158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135,265	55.8213	2,071,785	36.8868	409,552	7.2919

5.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6,038,708	99.0888	1,938,385	0.7501	415,952	0.1611

普通股合计	256,038,708	99.0888	1,938,385	0.7501	415,952	0.1611
-------	-------------	---------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262,265	58.0825	1,938,385	34.5117	415,952	7.4058

6.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时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6,016,208	99.0801	1,938,385	0.7501	438,452	0.1698
普通股合计	256,016,208	99.0801	1,938,385	0.7501	438,452	0.16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239,765	57.6819	1,938,385	34.5117	438,452	7.8064

7. 《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5,991,908	99.0707	1,945,085	0.7527	456,052	0.1766
普通股合计	255,991,908	99.0707	1,945,085	0.7527	456,052	0.17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215,465	57.2492	1,945,085	34.6309	456,052	8.1199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256,464,958	99.2538	1,793,435	0.6940	134,652	0.0522
普通股合计	256,464,958	99.2538	1,793,435	0.6940	134,652	0.0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688,515	65.6716	1,793,435	31.9309	134,652	2.3975

除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外，上述议案中无其他特别决议议案；全部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八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_____
曹文文

王硕

2025 年 4 月 23 日